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祥年

被　　告　軍湛網路金融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軍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軍湛因有資金需求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由被告軍湛網路金融科技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軍湛公司)簽發支票號碼AB0000000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6月13日、付款人為華泰商業銀行文山分行、金額為30萬元，並由被告吳軍湛背書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原告方將現金交付予被告吳軍湛。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理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發票人即被告軍湛公司與背書人即被告吳軍湛連帶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